

商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文件

商粮文〔2021〕4号

签发人：夏阳

商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关于印发《商城县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 和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县各类粮食经营者：

为了促进我县粮食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体系。经县局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商城县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2日

商城县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 和分类监管实施方案

为了促进我县粮食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粮食局关于《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试行)》（国粮检〔2013〕223号）和信阳市粮食局办公室《关于报送2020年信阳市粮食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县粮储中心特制定《商城县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一、粮食经营企业守法诚信评价方法

(一) 评价范围。本辖区内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资格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活动的粮食经营企业。

(二) 评价指标。

- 1、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评价。
- 2、粮食收购活动检查评价。
- 3、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活动检查评价。

- 4、粮食质量管理检查评价。
- 5、粮食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评价。
- 6、粮食库存检查评价。
- 7、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 8、粮食最高最低库存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 9、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检查评价。
- 10、配合检查指标评价。

（三）等级评价。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值确定粮食经营主体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四级。

★★★★★级表示“守法诚信优秀”，★★★★级表示“守法诚信良好”，★★★级表示“守法诚信一般”，★★级表示“守法诚信较差”。其中★★★★★级：评价指标分值 90（含）分—100 分；★★★★级：评价指标分值 75（含）分—89 分；★★★级：评价分值 60（含）分—74 分；★★级评价分值在 60 分以下。

（四）程序步骤。

1. 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请参加守法诚信评价的粮食经营企业向县粮食局提出书面申报材料和自评材料(一式二份)，包括《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申报表》和《商城县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评分表》（样式见附件 1、2），并应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初评。受理申报的县粮食局收到申报材料于次年，根据企业自评和日常监管情况，对照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项目和指标，评定分值拟定诚信等级（规模以上企业必须纳入评价范围）。

3. 公示。县粮食局将在政府网站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或采取其它方式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审定。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粮食经营者初评等级提出异议，并由初评县粮食局负责牵头调查核实，确定处理意见。核实期间，应暂时停止有关公示信息，经核实后再将正确的信息公示。

4. 审定。县粮食局成立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收到初评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对无异议的粮食经营者，按照初评结果确定守法

诚信等级；对有异议的进行调查核实，征求初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作出最终评定。评定结果报上一级粮食局备案，县粮食局汇总后上报市粮食局备案。

5. 公告。商城县粮食局对全县评定结果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二、分类监管

1. 分类监管。对★★★★★级诚信企业实行信任监管，注重搞好服务；★★★★级诚信企业实行一般监管，注重定期检查；★★★级诚信企业实行经常性检查，注重整改提高；★★级诚信企业实行重点检查，注重问题整治。具体分类监管措施，由各企业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内拟定，对守信者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 动态管理。县粮食局应详细记录每次检查情况，记入企业信用电子档案，作为每年评定的依据。粮食企业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县粮食局应及时调整其守法诚信评价等级并逐级报市粮食局备案。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记录保管年限为3年。

3. 结果应用。粮食企业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审核政策性粮食购买资格、承担政策

性粮食收储、加工等任务和申报龙头企业、放心粮油单位的重要条件。评价结果应及时提供给当地政府社会征信管理机构，接受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等相关主体查询，扩大守法诚信评价的运用范围和影响力。

三、工作要求

(一) 组织实施。各企业按照申报、评审、公示、审定和公告等步骤，严格工作程序，有序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资格企业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二) 高度重视。粮食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类监管工作是落实 2018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任务关于建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体系的具体工作要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守法诚信评价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人员职责，并抓好层级工作指导，确保该项工作加快推进和有效落实。同时，与市场监管、金融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